**“中国体育彩票杯”2021年长春市青少年**

**篮球锦标赛竞赛规程**

**一、主办单位**

长春市体育局、长春市教育局

**二、承办单位**

长春市篮球协会

**三、协办单位**

长春市体育彩票管理中心、长春易起来青少年篮球俱乐部

**四、比赛时间及开幕式地点**

比赛时间：2021年9月22日至10月中旬

开幕式时间：9月22日早8:00，地点：长春市第十一高中体育馆

**五、比赛地点**

各参赛学校指定场馆

**六、参赛队伍**

预计共18支参赛队，分3个组别，高中男子组6支，高中女子组6支，初中男子组6支。

高中男子组：长春市汽开区第六中学、吉林省实验中学、长春十一高中学、东北师范大学附属中学、长春市第六中学、长春市第五中学。

高中女子组：长春市第二中学、长春十一高中学、长春市第十七中学、长春市实验中学、汽开区第六中学、长春市第六中学。

初中男子组：长春二实验中学、东北师范大学附属中学明珠学校、长春市第一O八中学校、长春汽开区第四中学、长春市第八十七中学、长春市第一O四中学。

**七、参赛条件**

（一）运动员必须是本校在校学生，具有长春市学籍及吉林省户籍学生；参赛运动员要求高中组含2003年和以后出生，初中组含2006年和以后出生。

（二）思想品德好，学习好，身体健康，符合年龄要求的在校学生可参加比赛，重读生、补习生不能参加比赛。

（三）各参赛队领队要严格审查运动员资格，不得违反资格条件、弄虚作假报名参赛，一经发现取消其参赛资格，追究领队的管理责任，并通报全市。

（四）每个参赛队报领队1人，医生1人，教练员1-2名，运动员15名，号码4-18号。

**八、竞赛规则**

（一）比赛采用中国篮协最新审定的《篮球规则》。

（二）采用4×10分钟的比赛方式，其中第1、2节和第3、4节中间休息2分钟；第2、3节之间休息10分钟。

（三）一名队员已发生了5次侵人犯规和/或技术犯规，必须立即离开比赛。

（四）一节中某队已发生了4次全队犯规时，该队处于全队犯规处罚状态。

（五）双方球队徐按规定时间提前15分钟到达比赛场地并到统计台签到，迟到15分钟者被视为自动弃权，则本场比分为20:0计到场放获胜并进行积分。

**九、竞赛办法**

（一）赛制：比赛分三个阶段（常规赛、淘汰赛、总决赛）

1、第一阶段：常规赛

①男子高中组9月22日开始比赛，6所学校主客场循环，每所学校10场比赛（5个客场、5个主场）。

②女子高中组9月22日开始比赛，6所学校主客场循环比赛，每所学校10场比赛（5个客场、5个主场）。

③男子初中组9月22日开始比赛，6所学校主客场循环，每所学校10场比赛（5个客场、5个主场）。

2、第二阶段:淘汰赛

高中男子组、高中女子组、初中男子组常规赛前四名参加淘汰赛，分别是常规赛第1名对第4名，第2名对第3名，比赛在常规赛成绩靠前的球队举行（每支球队只进行一场比赛），获胜球队进入总决赛。

3、第三阶段：总决赛

高中男子组、高中女子组、初中男子组淘汰赛获胜的两支球队进行总决赛，比赛在常规赛排名靠前的球队主场举行。注：三、四名不再比赛，以常规赛成绩决定最终排名。

计分办法：胜一场得2分，负一场得1分，弃权得0分，积分多者名次列在前。如遇两队积分相等，按两队相互间比赛的胜负决定名次；如遇三队或三队以上积分相等，则按积分相等的队相互比赛胜负场次多少决定名次，胜场数多者名次列前；如仍相等则按下列顺序标准排列名次：他们之间比赛的净胜分，高者列前、他们之间比赛的（总）得分数，高者列前、他们在该小组中所有比赛的净胜分，高者列前、他们在该小组中所有比赛的（总）得分数，高者列前。如仍不能决定最终名次，则用抽签来决定。

**十、奖项设置**

（一）总决赛第一名的球队获得奖杯，第一、二名球队的领队、教练与球员每人获得一块奖牌，其他名次队伍每队将颁发木托奖牌一块。

（二）比赛评选出最有价值球员奖、最佳新人奖项。

（三）对于在组织比赛表现突出的队伍，将颁发“优秀赛区奖”。

**十一、相关规定**

（一） 组委会统一发放比赛球衣，每名队员2套球衣，深浅各一，比赛时必须穿组委会提供的比赛球衣；球衣前后要明显印有与报名单相符的号码，号码必须为4-18号。

（二）比赛中各参赛队队员、教练、领队要遵守赛会纪律、尊重对手、坚决服从裁判员的判罚。凡不听劝阻仍然违规、违纪，并给比赛造成恶劣影响或严重后果的球队，取消本次比赛的参赛资格，并在全市通报。

（三）参赛球队赴客场比赛期间，车辆自行安排。

（四）参赛人员由各学校统一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。

（五）9月16日14:00在长春市体育局五楼会议室召开赛前领队会。

**十二、报名办法**

各参赛单位于9月13日前将（附件1）电子版报名单和运动员电子版照片（照片下标注该球员名字和号码）发送到长春市篮球协会，邮箱：ccslqxh@163.com，联系人：孙翊洋，联系电话：13039111933。

**十三、未尽事宜，另行通知。**

**十四、本规程解释权属主办单位。**

附表1：

**比赛运动员名单**

单位（章）： 领队： 教练：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号码 | 姓名 | 学校 | 出生日期 | 身高（米） | 场上位置 | 身份证号 |
|  | 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
填表人姓名： 联系电话：

**附表二：**

**比赛运动员电子版照片格式**

 学校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 |  |  |
| 领队：  | 教练：  | 教练： |   |
|  |  |  |  |
| 姓名：号码： | 姓名：号码： | 姓名：号码： | 姓名：号码： |
|  |  |  |  |
| 姓名：号码： | 姓名：号码： | 姓名：号码： | 姓名：号码： |
|  |  |  |  |
| 姓名：号码： | 姓名：号码： | 姓名：号码： | 姓名：号码： |